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徐孟豪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2521
傳真：(02) 2314-2234
電子信箱：catfle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保字第1082233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51號摺頁電子檔第1頁及第2頁（151摺頁非農業區的荔枝椿象無患子篇-1.jpg、151摺頁非農業區的荔枝椿象無患子篇-2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編印之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---無患子篇」宣導摺頁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、龍眼、無患子及臺灣欒樹，無患子在工廠清潔劑問世後，很多原先的無患子林改種其他作物，導致平地愈來愈少見，然而仍有一些作為平地造林、公園及行道樹等用途，於春末夏初發嫩梢及開花時可能吸引荔枝椿象前來。

二、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，由於其臭液具腐蝕性，如接觸人的皮膚，可能造成傷害，為提升一般大眾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，了解其在非農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、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注意要點、個人防護措施等，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本系列宣導摺頁。

三、如有需要旨揭摺頁高解析度檔案，請上本所官網/出版品/宣導摺 頁/格式1下載【151】編號摺頁彩色PDF格式檔案。

1080095953 收文日期:108/06/28

有關臺灣欒樹部分亦可下載【149】編號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---臺灣欒樹篇」摺頁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7 16:41:44